

第 046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## 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： 王 静

工作单位： 山东华元新材料有限公司

组 别： 共青团妇联工会界

联系电话： 18678201777

案 由： 关于在化工园区投放共享单车（电动车）  
建议

提交时间： 2023 年 1 月 4 日

### **背景：**

近年来，随着“共享经济”发展，共享单车（电动车）应运而生。为方便群众出行，我县基本满足城区群众出行的需要，解决了市民出行的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目前化工园区处于快速发展中，东西跨距 5 公里左右，园内道路周长也有几十公里，公交车辆也通行运营。

### **存在的问题：**

部分县域外无车辆职工，短距离外出时极不方便。前期做核酸时，大部分职工是步行至检测点；非工作时间购买生活用品或就餐时，受公交车辆运行时点、站点的影响，也无法便利乘坐，只能通过步行外出，来回距离约 5 公里左右，耗时 1 小时左右，既不方便。

### **建议：**

在各个公司大门口或某个区域，投放适量的共享单车（电动车），以方便职工的短距离出行。